#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改示范项目（第一批）-西城区骨健康特色诊疗中心项目（丰盛医院）

项目编号：TC260F05Q

08包： 麻醉工作站、脑氧饱和度监测仪

采购人：北京市丰盛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60F05Q/08

2.项目名称:公改示范项目（第一批）-西城区骨健康特色诊疗中心项目（丰盛医院）

3.项目预算金额:1885万元，08包最高限价：280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简要技术需求 |
|---|---|---|---|---|---|---|---|
| 8 | 麻醉工作站（含麻醉监护仪） | 2台 | 100 | 200 | 否 | 是 | 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的麻醉，设备具备双气源防护、断电应急工作、全模式通气、高精度多维度临床监测、智能报警与联网传输功能，配备可灭菌模块化回路、专业麻醉配套功能及高清触控操作屏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脑氧饱和度监测仪 | 2台 | 40 | 80 | | 否 | 适用于对脑组织、肌肉组织的组织血氧参数的无创监测，支持四通道监测与微循环评估，功能齐全、配置高端，含联网及备用机服务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日内，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通过采购人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2.1.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0日09:00至2026年9月16日16: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线上领取标书，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

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盛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306号

联系方式：（010）66013330转128

项目联系人：胡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01A室

联系方式:（010）62108186、621081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淑敏、王雅静、韩颖、杨凡、钱卉卉

电　　话:（010）62108186、6210819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本包为单一产品采购包。<br>■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麻醉工作站（含麻醉监护仪）。</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br>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br>预计会议时长：__时__分至__时__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麻醉工作站（含麻醉监护仪）</td><td>工业</td></tr>
<tr><td>脑氧饱和度监测仪</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9.1</td><td>多个采购包</td><td>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允许</td></tr>
</table>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4万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br>帐　　户：95588 5020 0002 234404<br>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br>若因未完成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的上传工作，导致不利于投标人资格评审的情形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br>(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br>(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br>(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20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允许<br>■不允许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br>联系电话：（010）62108278；<br>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

| | | |
|---|---|---|
| | | □采购人<br>■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规定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并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标准下浮10%。以每包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br>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中小企业定义：

5.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正版软件

5.5.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采购需求标准

5.8.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

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br>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br>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

| | | | |
|---|---|---|---|
| | | 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br>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 | | | |
|---|---|---|---|
| | 求 | | 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br>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或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或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的或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

| | | |
|---|---|---|
| | (如有) | 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br>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br>(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异常低价处理

2.2.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

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

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本章二、评标标准。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2.6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 | 30 | 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br>注：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br>说明：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2.6 |
| 2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8 | 根据核心产品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份合格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br>注：<br>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信息页（体现品牌、型号）、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br>2.提供合同的，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br>3.核心产品指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产品。 |
| 3 | 技术部分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 43 |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中对应包的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3 分，一项▲指标（14 个）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5 分，一项一般指标（83 个）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1 分。 |
| | |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 8 |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包括：<br>1.供货保障方案；<br>2.安装实施方案；<br>3.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br>4.项目进度保障措施。<br>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br>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br>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br>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8 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br>1.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br>2.售后备品备件情况；<br>3.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br>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br>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br>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br>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6 分。 |
| | | 培训方案 | 4 |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br>1.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br>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br>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br>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br>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4分。 |
| 4 | 政策性得分 | 节能 | 0.5 | 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br>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环境 | 0.5 | 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br>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合计 |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分项最高价限价（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简要技术需求 |
|---|---|---|---|---|---|---|---|
| 8 | 麻醉工作站（含麻醉监护仪） | 2台 | 100 | 200 | 否 | 是 | 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的麻醉，设备具备双气源防护、断电应急工作、全模式通气、高精度多维度临床监测、智能报警与联网传输功能，配备可灭菌模块化回路、专业麻醉配套功能及高清触控操作屏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脑氧饱和度监测仪 | 2台 | 40 | 80 | | 否 | 适用于对脑组织、肌肉组织的组织血氧参数的无创监测，支持四通道监测与微循环评估，功能齐全、配置高端，含联网及备用机服务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二、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和地点

1.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日内，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通过采购人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提交合规发票及相关付款单据，经采购人审批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相关货物资料，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交合规发票及相关付款单据，经采购人审批后，6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及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中标人购买，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坏、丢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期：**整机免费质保期（保修期）≥5年。质保期（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免费上门检修、免费更换全部故障零部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零配件费、调试费、工时费、运输费、上门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验收及售后服务：**

2.1 发货前，至少提前三天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发货后，中标人代表必须随货到达，由中标人负责卸货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设备搬运完毕后，办理交接手续。

2.2到货验收时，须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合格证等文件。

2.3设备安装时，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中标人必须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与采购人共同根据配置清单初步验收；设备安装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按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并进行图像质量测试，若有疑义，采购人有权委托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如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执行，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4验收标准：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投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指标，并须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性能及防护检测。

2.5 验收文件的签署：安装调试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2.6 投标人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的承诺函**，并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相应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维护等服务，以及在保修期内的故障处理。

2.7 维护响应时间：应承诺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如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应提供备机服务。

2.8 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等)供采购人核验存档。

2.9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中标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采购人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不少于两天的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配套在设备上）和相应的培训资料（纸质和电子版），解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以及采购人的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2.10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零部件更换、故障维修、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均为免费，质保期满，中标人仅收取相关零部件等硬件成本费用，并包含故障解决、人工费等服务费用。

2.11 年开机率（按工作日计算）不低于95%。当年开机率 93%（含）-95%（不含）：整机免费延长质保1个月，当年开机率 90%（含）-93%（不含）：整机免费延长质保3个月。

2.12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关于该产品生命周期的声明”，明确该机器型号的预期停产时间及零部件供应期限。

2.13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所在地具备完善的备件供应能力。可提供2 小时响应、12小时送达服务。

2.14提供当年生产日期的设备。设备生产日期为6个月以内。

**3.质量要求：**

3.1中标人需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同时保证提供的货物需满足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2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4设备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4.其他要求**

4.1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安装问题等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导致的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中标人负责旧机器的拆除及搬运到采购人要求的指定地点。

4.3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一次设备迁移服务，为合同履约必要组成，费用包含在总报价里。

## 三、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公改示范项目（第一批）-西城区骨健康特色诊疗中心项目（丰盛医院）”，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货物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2.2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投标产品为国产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还应提供制造厂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3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二）具体要求

**标的名称一：麻醉工作站（含麻醉监护仪）**

1.适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

2.备用机：设备发生故障后，需在12小时内提供同机型备用机，以不影响科室正常运转；

3.机架：带推车，三个大抽屉，中央脚刹；

4.气源：标配氧气、空气双气源；

4.1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252Kpa时报警；

5.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6.标配后备锂电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

7.流量计：全电子新鲜气体混合技术，可直接设置目标氧浓度；

8.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范围0.5-10L/min，保证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

▲9.挥发罐：内置一体化双罐位，标配一个柒氟醚挥发罐，可配原厂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10.钠石灰容积≤1500ml；

11.麻醉机自检时含挥发罐检测，自动检测挥发罐状态,并显示回路泄漏量;12.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可耐受134℃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13.具备内置一体化（非外接）主动式废气排放装置(AGSS)；

14.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二氧化碳吸收剂，无需关停机械通气；

15.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支持中英文界面，外置带透明刻度上升式风箱；

▲16.采用≥15英寸彩色高触感显示屏，支持多角度旋转，满足在不同角度都可轻松操作及参数调节，并具备双分屏显示功能，当触屏失灵，可通过旋钮进行手动可调；

17.通气模式：PCV 、VCV、SIMV、SIMV PC 、SIMV VC、带窒息保护的压力支持通气、PCV-VG、SIMV PCV-VG、CPAP+PS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18.具有心脏旁路功能，可在心脏旁路模式下进行机械通气；容量、呼吸暂停、低浓度麻药、二氧化碳、低气道压和呼吸频率报警都暂停；

19.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10ml-1500ml；

20.呼吸频率：3-90 次/分钟；

21.吸呼比：2:1到1:8；

22.最大吸气流速：≥150 L/min；

23.压力范围（压力模式）： 5 到 50 cmH2O；

24.压力限制范围：12到100cmH2O；

25.PEEP范围：关、4 到 30 cmH2O；

26.具备流量静态以及动态实时自动补偿功能；

27.具有三种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心脏手术模式；

28.监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吸入氧、笑气或空气流量、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29.具有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包括但不限于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等；

▲30.可冻结储存≥6个呼吸环（不包括基础环），用于不同手术期间肺顺应性监测对比；

31.具有气流暂停功能；

32.具有肺复张程序功能；

▲33.具备低流量麻醉指示工具，呼吸机以数字化形式精确显示目标氧浓度下的氧流量值；

34.配备驱动压测量，可实时显示驱动压监测数值；

35.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36.智能报警一键式限值设置功能；

37.流量传感器；

37.1支持≥134°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37.2流量传感器无安装方向要求，可互换位置使用；

38.气体监测模块；

▲38.1模块化：插件式气体模块。实时监测吸入、呼出CO2浓度；吸入、呼出O2浓度；吸入N2O浓度，并描记CO2、O2或N2O波形，且五种麻醉气体、CO2 、MAC值等监测参数在麻醉机原屏幕显示；

38.2氧气测量技术：顺磁氧技术，无需氧电池；

39.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无风扇设计；

40.≥18英寸医用级电容彩色触摸屏，支持一键操作模式，触屏及屏幕快捷键；

41.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12道，数字区≥4个；

42.中文化操作界面，可自定义设置参数波形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自动调节；

43.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4小时；

44.具备转运模块，屏幕≥5英寸，内置锂电池；

45.可设定显示屏和报警灯亮度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支持夜间模式，屏幕亮度和报警音量可单独设置；

46.标配基本参数：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体温、双有创、BIS麻醉深度监测、微创连续心输出量监测，呼末二氧化碳、五种麻醉气体、心排量、PICCO、肌松等监测；

47.心电监测：可选择3/5/12导联心电监测，支持采集12导联心电波形；

▲48.支持≥4通道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

49.血氧饱和度监测 Sp02，支持PI灌注指数；

▲50.脉搏氧饱和度支持Masimo监测技术，避免由于手术中各种干扰信号、危重症患者低灌注等情况发生,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51.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测量模式、STAT；

52.呼吸监测 ：阻抗法监测导联：呼吸I、II、RL-LL导联识别，识别胸式呼吸和腹式呼吸；

53.有创压力监测 IBP：同时支持≥5通道监测，双有创压力与双体温可同时监测；

54.支持≥4道IBP波形同时叠加显示；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提供肺动脉锲压（PCWP）的监测；

▲55.监测同一个有创压力时，可同屏同时显示收缩压变异率(SPV)和脉压变异率(PPV)；

▲56.具备微创连续心输出量监测，可通过监测桡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无需专用耗材；

57.肌松监测：肌松监测刺激模式包括：TOF(四个成串刺激)、 DBS(双短强直刺

激)、ST(单次颤搐)、强直刺激后的单刺激记数等模式；

58.具备大字体界面显示：可根据临床需求选择4个或6个参数分别在4个/6个区域显示，每个区域均包含大字体数据、实时波形（无波形参数除外）和报警界限等信息，便于医护远距离观察；

59.支持QT/QTc测量；

60.具有趋势及图表回顾和全息回顾功能；

61.报警功能：具备≥4级文字和三级声、光报警递进式报警系统，多种报警界限设置；

62.具有报警突破功能，开启后即使在声音报警暂停时也可令致命性心律失常报警突破限制及时报警；

63.支持HL7标准输出协议，可将数据传输到CIS、HIS等系统；

64标配内置无线网卡功能，可通过无线局域网络与中央监护系统等设备进行数据传递和通讯，与医院现有网络端口相连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标的名称二：脑氧饱和度监测仪**

1.适用范围：适用于对脑组织、肌肉组织的组织血氧参数的无创监测；

2.具备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可同时提供数据和趋势图；

3.具备监测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相对变化量百分比；

▲4.具备局部组织血红蛋白浓度指数，可提供的数据和趋势图，该指标可从组织血容量角度反映局部组织的灌注情况；

5.具备监测局部组织血红蛋白浓度指数相对变化量百分比；

6.具备AUC功能；

7.具备TUT功能；

8.具备AUT功能；

▲9.具备显示主机显示通道数大于等于4个，2个测试主机，每个测试主机监测通道数2个，可同时监测4个部位组织的生理指标；

10.数据更新周期:≤1秒；

11.测量过程中可设置Mark点，且可对mark点进行定义，事件按照应用场景分为5个类别，每个类别有不少于50种可选项；

12.仪器具有短暂静音功能，可设置持续时间为1min或者2min;

13.数据更新周期（非采集周期）可选择:1秒或者2秒;

14.具备探头监测部位设置功能，可分为成人和新生儿/儿童模式，通过触摸“数字区”区域中的探头监测部位图标进行设置。可设置监测部位为额头、脸部、臂、侧腹、腹部、手部、腿等部位;

15.仪器具有单通道停止功能：当同时监测四通道时，需要停止一个通道或者两个通道，就可以通过点击对应通道的测量/停止键来停止当前的通道，如果要停止全部通道，点击快捷键“启动/停止键” 即可;

16.仪器具有中途增加或减少测量通道功能;

17.具备截图功能;

18.用户可在测量状态或非测量状态下回顾本次测量过程中任意时间点的数据和趋势曲线，具有“波形静态回顾”、“波形动态回顾”以及“数据表格回顾”三种回顾数据的模式;

19.(H/R)波形切换:以波形区域中线为分界线;

20.探头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早产儿;

21.仪器显示屏幕：电容触摸屏;

22.仪器语言设置：可供客户选择中文或者英文显示;

▲23.仪器具备VOT参数，即具备描述血管阻断试验中组织血氧饱和度曲线变化特征的参数;

24.配套的界面软件功能可提供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与时间对应的斜率，以及相应AUC面积计算的工具;

25.可通过下降斜率1、下降斜率2、上升斜率和AUC来评价局部组织的微循环功能。

26.仪器显示屏≥15寸;

27.内存≥8GByte，存储器≥100GByte;

▲28.可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实产品使用期限：10年;

29.设备发生故障后，需在24小时内提供同机型备用机，以不影响科室正常运转

30.与医院现有网络端口相连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对标记为“▲”的技术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二）具体要求”中详细列明技术支持资料具体内容的，则按“（二）具体要求”中要求提供，若未列明的，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技术支持资料：**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彩页。**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与所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本项技术指标负偏离。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成交价格（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 ￥_____.00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确认：发货前，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发货后，乙方代表必须随货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设备搬运完毕后，办理交接手续。

5.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交货期限：自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历日内，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通过甲方验收。

7.包装及运输：乙方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及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乙方购买，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付款方式：

8.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及相关付款单据，经甲方审批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8.2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全部相关货物资料，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及相关付款单据，经甲方审批后，6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9.质量保证：

9.1中标人需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同时保证提供的货物需满足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9.2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3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4设备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10.质保期：整机免费保修期____年。

11.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

权。

11.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 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 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 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验收标准：

12.1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投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

和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指标，并须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性能及防护检测。

13.维护响应时间：应承诺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如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故障，应提供备机服务。

14.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15.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约。

15.3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5.4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15.5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15.6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7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15.8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

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5.9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5.10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剩余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 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1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 方解除通知后15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12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 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 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 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 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 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注：如不适用可不提供此情况说明。**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注：如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分包意向协议。**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大写:<br>小写: | | |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

**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中对应包的内容进行逐条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2.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

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如投标人认为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7-1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项目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供应商情况简介

### 8-1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隶属情况（如有）</td><td colspan="8">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td></tr>
<tr><td>控股情况（如有）</td><td colspan="8">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简介</td><td colspan="8">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情况介绍

# 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情况介绍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标的信息页（体现品牌、型号）、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评标委员会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 序号 |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名称 | 项目基本信息 | 合同金额 | 所投产品品牌及单价 | **是否属于保密项目**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9-2关于商务要求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若存在负偏离情形，在以下表格中逐条列明偏离的条款内容。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供应商企业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供应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